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6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2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請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援用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9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利，有不正當濫權等情形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惟本件聲請係於112年9月1日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業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，並自111年1月4日起施行。人民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，應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為之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68號彭鈺龍聲請案